康儿丽．百年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演变：发展历程与动力构成——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视角［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1）：107-118.
Kang Erli.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development process and dynamic composition——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01）：107-118.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1.010

百年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演变：发展历程与动力构成

——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视角

康儿丽
（南京晓庄学院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1711）

摘 要：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分析视角，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输出与农村社会系统整体结构进行勾连，通过对百年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演变历程勾勒，探究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变迁的动力。研究发现：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受到农村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结构状态的影响，先后经历从组织动员、社会统合、枢纽互动、引领协调向统筹领导的演变。宏观制度环境的嬗变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并改变了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间的结构状态。在此过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受到自我革新的环境适应性动力、落实党和国家农村工作任务的目标达成性动力、聚合与领导农村治理力量的主体整合性动力、维护与实现人民利益诉求的理念维持性动力影响，主动进行系统结构位置的调整，进而转变其组织功能，推动系统内部结构状态的有序化，为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关键词：农村基层党组织；农村社会系统；功能演变；动力构成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1-0107-12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奋斗历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堡垒。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发展实践中发挥着何种组织功能是学术界讨论的重要议题，主要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基于特定历史阶段，阐释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目标。农村基层党组织受到现实情景的影响，其功能目标有不同的表现：在民主革命场域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任务是团结和调动农村一切力量参与革命，以反抗压迫、建立秩序为目标，积极开展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并建立政权[1]。在村民自治场域下，农村基层党组织为了推动村民自治能力的不断提高，更加强调引导、创造、规范以及整合功能的发挥[2]。在城镇化场域下，农村基层党组织为了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目标，主要发挥人本法治、引领服务以及协商治理的功能[3]。在乡村振兴场域下，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建设的领导者、农民利益的代表者、农业发展的推动者、农村治理的主导者，是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的根本保障[4]。

其二，基于农村基层党建视角，讨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完善。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基层党建的弱化、虚化以及边缘化问题愈发突出，严重影响了党的基层组织治理能力发挥[5]。为

收稿日期：2025-06-07 **修回日期：**2025-08-28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大统战格局中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功能发挥及其实现路径研究”（23ZZC006）
作者简介：康儿丽，研究方向：农村基层治理。

此，学者们强调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重塑其组织权威[6]、提升其组织能力[7]等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不断发展和完善。一方面，基层党建的去“悬浮化”是化解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脱嵌”的关键[8]，必须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权威，筑牢其在农村社会转型发展中的核心领导地位，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与治理水平。另一方面，提升组织力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覆盖力、执行力、凝聚力以及服务力等核心能力的建设，构建不同能力合成的组织能力体系，成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完善和发挥的重要基础[9]。

其三，基于党在农村的治理实践，梳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演变。当前，学者们借助党史、《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本资料，对党的政治纲领与政治路线进行梳理，试图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历史演进作出连贯性解释[10]。一方面，部分学者依据我国现代化进程，将农村社会发展划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计划经济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三个时期，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主要经历了由“革命导向型”转变为“高度融合型”再转变为“高度政党型”的组织功能模式演变[11]；另一方面，部分学者们则基于百年来党的乡村治理目标导向与任务要求[12]，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经历了从动员型党组织、全能型党组织、引领型党组织、协调型党组织最终走向统合型党组织的阶段性演变[13]。

整体而言，学术界对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讨论推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研究的深化，充实了基层党建的理论谱系。同时，农村基层党组织方面的研究依然存在以下可讨论的空间：首先，在研究内容上，对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来源缺乏有效分析，导致对其功能变迁背后的影响因素尚缺乏应有关照。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到底是外部制度环境形塑的结果，还是农村社会内部要素间自我调整的产物，亟需学术界从百年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经验事实中，作出进一步的理论阐释，进而揭示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要素。其次，在研究视角上，既有研究侧重静态观察视角，审视某一阶段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发挥，但动态、系统性考察不足。虽然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历史性考察，但依据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与党对农村治理的任务目标转变所进行阶段性划分，往往会忽视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农村社会之间的系统性考量，其结果是无法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要素与新时代乡村振兴之间的关联做更深层次思考。最后，在理论发展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性战略部署，理应借助成熟的理论框架对其相关问题进行系统阐释，进而推动其理论研究的深化。然而，既有研究往往依托政策文本对其功能进行解读，或借助经验观察进行逻辑溯因，不可避免地陷入就事论事的巢臼，其理论深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研究将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视角，通过对建党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经验事实的系统性梳理，探究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变迁的动力来源，以期推动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并为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进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必要的改革建议。

二、理论分析视角：结构功能主义

结构功能主义主要由社会有机体论与早期功能主义理论发展而来，是通过结构与功能要素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揭示社会系统构成要素与动力机制的理论学说。结构功能主义的核心思想认为，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具有一定结构或组织化形式的系统，而构成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以有序的方式产生联系，对社会整体发挥各自相应的功能，并通过自我调节促使社会系统的整体趋于平衡[14]。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家开创性地将结构功能主义引入政治学领域，并提出“政治系统”的概念，使得结构功能主义逐渐成为分析政治组织与过程的经典范式之一[15]。进入到20世纪80年代以来，结构功能主义经过进一步发展，其分析层面已不再局限于宏观层面，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其应用于中观与微观层面的研究，成为理解社会现象发生的重要理论分析框架，而国内学者则已经将结构功能主义运用于社区社会组织[16]、高校教育学院[17]等一系列组织的功能演变与动力原因诠释中。同时，随着基层党组织研

究的深入，部分学者开始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出发，探讨基层党组织嵌入社会组织的功能实现机制[18]。因此，结构功能主义有助于社会系统构成要素功能变迁的结构溯源，为分析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内容的演变及其动力提供了一种思路。

在理论内容上，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主要包括系统、结构、功能三个构成要素。依据其理论内涵来看，学者们普遍将社会看作为一个均衡、有序、整合的系统，而社会系统的分化过程中，也会产生多层次的次级系统，系统则主要由各种要素构成；结构主要是指系统内各要素间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方式，存在于社会系统的各个层次的次级系统中，且又各具特殊性；功能则主要是指结构内部各要素与外部情境相互作用所表现出的特性和能力，会受到系统结构的影响[19]。因此，结构功能主义认为社会系统内部所有构成要素对于系统的稳定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系统内部构成要素间不同的结构方式，会影响其构成要素的功能输出。同时，在系统结构分析中，“位置—角色”作为最基本的分析单位，是实现结构与功能串联的中介变量，其中位置主要是指系统内行动主体的结构定位，角色则体现了社会对所处该位置行动主体的行为期待。换言之，“位置—角色”将宏观社会系统与微观构成要素有效地勾连起来[14]。据上述内容来看，农村社会系统是社会系统的次级系统，而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其内部构成要素，其功能输出受到农村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间结构状态的影响，进而成为农村社会系统内各构成要素存在的目的与理由。由此来看，理解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内容的演变则必须清醒地认识不同历史时期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构成要素以及基层党组织的结构位置。

在维持社会系统均衡发展的动力上，结构功能主义认为只有满足适应（adaption）、达成（goal attainment）、整合（integration）以及维持（latent pattern maintenance）四个条件才能使系统保持稳定性，即社会系统维持的AGIL模式[20]。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引发社会系统的失衡，而再次实现社会系统的均衡、稳定与有序发展则需要其内部构成要素间结构状态能够满足维持社会系统稳定的功能性条件。其中，“适应”强调系统内部构成要素对外界环境资源获取；“达成”则关注系统内部构成要素对系统目标的贯彻落实；“整合”体现了系统内部构成要素之间的利益协调与行为冲突避免；“维持”则突出了系统内部构成要素的价值规范与心理认同。因此，在社会系统的发展过程中，AGIL模式的条件会推动系统内部构成要素结构位置的适应性调整，进而改变系统结构状态，影响其功能输出。对于农村基层党组织而言，农村社会系统维持稳定均衡发展的AGIL模式条件对于揭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机制具有重要启发性。

帕森斯通过AGIL模式论述了社会体系维持均衡发展的动力条件，为思考大规模的社会现象发生或社会结构变动提供了一个理论视角。虽然部分研究常常将AGIL模式运用于相对静态稳定的社会现象或社会结构分析中。但事实上，帕森斯在追求社会体系整体性均衡发展时，并没有否定其内部的分化与整合。换言之，结构功能主义所坚持的是整体动态的均衡结构，蕴含了系统性与动态性思维。一方面，结构功能主义是系统的，认为社会系统与构成要素之间是紧密联系的有机系统，构成要素只有在社会系统整体性结构的制约下才能够实现其功能[18]。另一方面，结构功能主义又是动态的，指出社会系统的结构与内部构成要素的功能并非一成不变的，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系统结构的改变，会推动其内部组织功能与行为方式的转变[21]。因此，结构功能主义不仅能够为剖析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及其动力要素提供分析框架，更弥补了既有研究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讨论中研究视角与理论发展的局限性，使其能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输出与农村社会系统整体结构进行勾连，进而从结构溯源的视角，诠释建党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演变，并揭示其动力构成。

三、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发展历程

中国农村社会发展进程具有鲜明的历史延续性特征，是一个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的过程。对此，学者们往往基于农村社会治理的政策目标、政策工具以及政策影响将其划分为计划经济下的统制时期、改革开放后的管理时期以及党的

十八大后的治理时期三个阶段[22]。然而，在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输出由农村社会系统整体结构所决定，是一定时期内农村社会系统内构成要素及其结构关系的最终体现。研究以治理主体及其关系差异界定农村社会系统的结构构成，进而将建党百年来的农村社会发展进程划分为传统乡绅自治时期（1921—1948年）、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时期（1949—1977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时期（1978—2002年）、新农村建设时期（2003—2012年）以及乡村振兴时期（2013年至今）五个阶段。梳理后发现，自中国共产党建立后，农村社会系统先后经历了分散无序、政社合一、政社分开、多元协同、一核多元的结构转变，呈现出治理主体多元化的特征，推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演变。

表1 建党百年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历程

历史阶段	农村社会系统结构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主要功能
传统乡绅自治时期（1921－1948年）	分散无序	组织动员
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时期（1949－1977年）	政社合一	社会统合
农村体制改革时期（1978－2002年）	政社分开	枢纽互动
新农村建设时期（2003－2012年）	多元协同	引领协调
乡村振兴时期（2013年至今）	一核多元	统筹领导

（一）传统乡绅自治时期：分散无序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动员

近代中国，外部面临着西方列强的侵略压迫，内部饱受连年战乱与自然灾害的摧残，导致以乡绅自治为核心的传统农村社会崩溃解体，农村社会呈现出分散无序的结构。分散无序结构不仅揭示了战乱年代下农村社会的失控，更表明乡绅阶层受到自身性质的局限性，无法承担起组织与发展农村社会的历史使命。在此困境下，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成为取代乡绅治理的重要治理主体，领导农民开展新民主主义革命。

自秦汉以来，受中央集权制的影响，传统中国社会治理是自上而下的官僚政治与地方精英主导的基层自治相结合的上下分治模式。农村社会以乡绅为治理主体，实施地方精英主导下的乡村自治，形成了“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的治理格局，对维护农村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连年战乱与外来侵略战争使得农村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陷入混乱，相对稳定的农村自治结构迅速瓦解，农村地区社会治理陷入分散无序的现实状态：缺乏组织性与政治合法性的地方乡绅实际上已无法组织开展有效自治，甚至成为压迫和剥削农民的主体之一；面对兵祸匪患、苛捐杂税以及自然灾害等一系列冲击的农民无力实现自我组织。农村社会越发呈现分散状态，农村缺乏系统而有效的组织[25]。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革命重心向农村地区的转移，中国共产党组建领导的农村党支部、农会等基层组织成为分散无序农村社会系统中新的治理主体，开启了党组织开展农村工作的新局面。例如，1921年的农民协会成立，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新型农民组织；1923年中国共产党在河北省安平县台城村成立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成为党扎根于农村并领导农民开展革命斗争的重要标志[23]。

在战乱年代，农村社会系统的分散无序结构决定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动员功能。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重新将支离破碎的农村社会组织起来，不仅建立了农村社会秩序，更恢复了农村社会生产生活。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打土豪、分田地、废除封建剥削和债务等暴力革命手段摧毁落后的农村社会旧秩序，重构新的农村政治格局，实现了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党高度重视农民的政治权利，通过民主选举引导农民参与基层政权建设，激发农民的政治热情，如制定并实施《陕甘宁边区选举法》《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组织条例》等。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组织农民运动，引导其参与到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唤醒了农民的革命精神，最终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党广泛建立农村党支部，通过思想理论宣传，不断吸纳农民加入党组织，冲击了传统封建主义对农村社会的束缚，实现了农民思想的解放，激发了农民参与革命的动力，进而使其成为了中国革命的

主力军。

传统乡绅自治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解放区开展了富有特色且灵活多样的组织动员活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较好实现了党与农村社会的有机融合和良性互动，为革命的成功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同时，这一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多地围绕取得革命战争的成功而开展，其组织功能主要集中在农村社会的组织动员，党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还不够突出，治理行动也欠缺稳定。

（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时期：政社合一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社会统合

新中国成立开启了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新篇章。由于受到革命时期根据地高度集中组织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与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社会资源总量匮乏的现实状况影响，中国共产党逐步构建起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结构。政社合一结构表明，无论是执行国家意志的行政组织，还是专业分工的基层组织，都被党的基层组织整合、统一起来，成为其进行农村社会全面管控的基础，即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了农村社会的一元行动主体。

土地改革瓦解了传统的农村治理秩序与规则体系，取而代之的是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结构。农村合作化运动推动农村党支部与农村党员迅速发展，党的支部由行政乡一直延伸到村庄与生产单位，如1953年全国共有农村22万个，其中17万个村落已经建立基层党组织，而农村党员近400余万人，“支部建在村庄”与“支部建在生产单位”推动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24]。同时，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阶段最终形成的人民公社推动确立了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结构。如1958年的《中共中央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明确规定要推动农村建设的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党组织在生产大队、人民公社设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党委，实行绝对领导；广大农民则通过层层严密的组织关系与国家密切相连[25]。由此，农村社会生产生活高度依赖于基层党组织的统一组织、分配和管理，农村社会体系呈现整体一元化特征。

“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结构决定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社会统合功能，即将离散的农村社会高度整合于政权体系中来，主要体现于政治统合与经济统合两个方面[26]。在政治上，人民公社是政党合一的组织体制。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公社设立党委统管农村工作，生产大队设立党支部落实党委政治任务，生产小队设立党小组保障基层党组织对基本治理单位的绝对管控，形成了严密的组织网络，不仅能够实现对农村人权、事权以及财权的整合，更能够借助分级管理将农民组织起来，推动农村政权组织建设。在经济上，人民公社是政经合一的组织体制。以党支部与党小组为中枢的生产队拥有对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的掌控权与分配权，能够分配农村生产资源，组织农村生产活动，加强了农村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

总之，这一时期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与政权组织、经济组织高度重合，使农村社会成为封闭的单位制社会，实现了农村社会的有效组织，但由于农民成为人民公社中高度同质化的社员，高度依附于集体，也使其呈现出人为规划的“机械化团结”[27]。

（三）农村体制改革时期：政社分开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枢纽互动

农村体制改革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国家发展模式经历重大转型，国家与社会关系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影响下，农村社会自主性的不断增强，迫使国家活动空间压缩与活动方式调整，进而推动了农村社会系统由政社合一向政社分开的结构转变。政社分开结构揭示了农村社会自治力量的成长，表明农村基层党组织不再是农村社会系统的唯一行动主体。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以释放农村发展活力、赋予农民民主权利为战略目标，推动农村体制改革。经济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促使农民从高度集体化的人民公社中脱嵌出来，重新成为了独立的经营单位。政治上的村民自治制度不仅解决了包产到户后农民分散化的难题，更以自治体制保障了政社分开后农村社会的有效运转。1983年，《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实行政社分开，乡一级设立党委员会，行政村建立村民委员会，现代化意上的农村基层党支部开始逐步设立。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

发布，标志着村民自治作为一项制度正式在全国实行。自此，国家政权收缩至乡镇一级，形成了“乡政村治”格局，村级党组织与村民委员会成为并行的二元主体，共同进行农村社会公共事务治理。

政社分开的农村社会结构决定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枢纽互动功能，主要表现为纵向的上传下达与横向的资源传输。在政治上，农村基层党组织再次将国家与社会勾连起来，推动了农村社会自治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民主意识的觉醒与自治能力的增强，促使国家对农村社会的强制性指令不断减少，村级党组织更多地借助法律普及与政策宣传等方式，引导农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行使民主权力，建立自治组织，进而实现国家意志与农民政治利益诉求上传下达目标。在经济上，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城乡间资源传输的枢纽，推动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城镇化进程。20世纪90年代，“以农支工”的发展道路，要求农村资源要素向城市流动传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不断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资源统一管理中的政治作用，以便于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行政指令贯彻落实于农村。例如，1994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要求“农村改革要有新进展，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基础工作，就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客观来讲，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枢纽互动功能虽然释放村民自治空间与推进城镇化进程，但也弱化了其对农村公共事物管理能力，导致组织的离散化与悬浮化发展现状。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将工作中心转移至经济建设中，一些村级党组织认为不介入业务活动便是支持经济建设，将组织活动仅仅局限于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学习文件等务虚形式，其结果是组织内部缺乏政治思想建设，聚合力下降，呈现离散化困境。另一方面，村两委的权责不明导致书记与主任争权等现象的发生，降低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权威，逐渐陷入悬浮化。例如，199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1999年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缺乏对村两委职能界定，导致权力纷争现象普遍存在，削弱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的主体地位[28]。

（四）新农村建设时期：多元协同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协调

进入21世纪，市场经济发展推动了农村社会利益诉求的异质化，致使农村社会矛盾复杂化与利益冲突多样化。同时，越来越多的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农村合作组织等多元治理主体逐渐成长起来，并介入到农村社会公共事务中，推动了农村社会的多元协同结构发展。在多元协同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职责与角色发生重大转变，使其不再仅仅局限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勾连的枢纽，而是成为引领农村建设的重要行动者，通过对农村社会利益协调与秩序维护，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改善农村管理服务滞后于日渐成熟的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农助农政策，将大量助农资金注入到农村基层，促使农村社会逐渐从资源要素的“汲取”向“输入”转变，构成农村社会系统的结构调整的客观环境。同时，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政府的职能转变推动了农村社会力量的成长，使以社会组织为代表的多元治理主体逐渐发展起来。200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培育社区生活服务类、慈善类、文体类社会组织，发挥其在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以及强化服务功能等方面的作用。农村多元治理主体的发展与公共事务参与，促使农村社会逐步形成协同共治的社会格局，最终推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转变。

在农村社会系统的多元协同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主要发挥引领协调功能，即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引领者与多元主体的利益协调者。在政治引领方面，伴随管理与服务的下沉，农村基层党组织需要调节国家政策与农村实践的衔接冲突，以确保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为此，农村基层党组织将农村社会各治理主体的力量凝聚起来，并统一于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之下，切实保障党中

央的政策方针落实于农村社会。在利益协调方面，农村社会利益诉求的异质化发展，致使各治理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时常发生。例如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的相互掣肘，导致国家行政力量与农村自治力量之间矛盾频发；不同组织之间的“角力”行为造成村庄秩序的紊乱[29]。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根据不同治理主体的行动逻辑差异，搭建治理主体的互动交流平台，对农村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行动摩擦与治理冲突进行协调，进而构建与维续高度协调与统一有序的协同共治体系。

然而，市场经济发展与农村社会结构分化不仅推动了农村社会多元治理主体的成长，更促使农村社会系统的复杂化发展，村级党组织工作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组织建设呈现人才匮乏与行政化趋势。受到市场经济影响，大量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出，致使农村陷入“空心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呈现“老年化”，基层党组织建设陷入人才匮乏困境。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的不足，使党建工作逐渐退缩至组织实体，党建阵地从群众转向诸如标准化村部大楼，最终导致新农村建设中的党群互动被忽视，村级党组织脱离群众的问题愈发突出，呈现行政化趋势。加之，部分党员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滥用职权，严重削弱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群众中的公信力。

（五）乡村振兴时期：一核多元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统筹领导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了农村社会从“管理”向“治理”范式的转变，要求在多元协同的基础上，构建一核多元的农村社会系统结构。一核多元结构表明多元治理主体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将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农村社会的共建、共治、共享。因此，相较于政社合一结构而言，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多元治理主体发展后的治理核心；而相较于政社分开与多元协同结构而言，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治理能力得到强化、治理地位显著突出，成为农村治理现代化的绝对领导者。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将党的基层组织深深嵌入于农村基层治理实践，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先进性、合法性与有效性，巩固其农村基层治理的领导权威。实践中，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开展反“四风”工作、“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两学一做”主题活动，对各类不端行为进行整改，重点解决其服务群众意识不强的问题，加强了党领导农村治理的组织建设；通过推进村“两委”一肩挑与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破解村党组织在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合法性不足的困境，加强了党领导农村治理的政治建设；通过机关干部下基层、结对帮扶等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领导农村治理的思想建设。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而同年由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则对新时代党领导农村工作的各项机制进行系统阐释，确立了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社会中的核心领导地位。

作为一核多元农村社会结构的核心，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着统筹领导功能，主要体现于治理资源配置与治理主体吸纳两个方面。在治理资源的承接配置上，农村基层党组织是提高农村治理效能的基础。资源的下沉丰富了农村治理资源，使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农村治理资源成为乡村振兴的重大难题。《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明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赋予村级党组织对集体经济资源统筹能力，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消除信息不对称，提高集体资源的配置效率。同时，《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更进一步要求中央投入到农村的各类项目资金与专项资金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保证了农村基层党组织有能力服务于群众。在治理主体的吸纳与领导上，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增强农村治理有效的根本保障。农村社会发展实践表明，农村社会力量发展尚不成熟，缺乏有效的权威领导与介入，其成长空间被村庄内复杂环境压缩，多元主体功能的发挥被限

制。构建村级党组织全面统筹下的多元主体合作治理体系，能够确定多元治理主体的边界，对其进行甄别，从而排除黑恶组织与群体；能够最大程度释放多元治理主体的服务属性，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满足农民异质化服务需求，促使多元治理主体有序参与农村治理现代化建设。

四、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构成

纵观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历程，宏观制度环境的嬗变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推动了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改变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间的结构状态，存在着引发农村社会系统失衡的风险。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内涵表明，结构的各部分面对社会系统的失衡，会主动通过不断分化与调整，保证社会系统 AGIL 基本功能发挥，维系社会系统整体的均衡有序发展[14]。由此来看，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农村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实现系统内部结构状态的有序化，往往会基于社会系统平衡发展的适应、达成、整合以及维持的基本功能，即 AGIL 模式，主动对其结构位置进行调整，进而推动其角色行为的转变与组织功能的演变，推进农村社会的现代化建设。据此，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刻画为环境适应性动力、目标达成性动力、主体整合性动力以及理念维持性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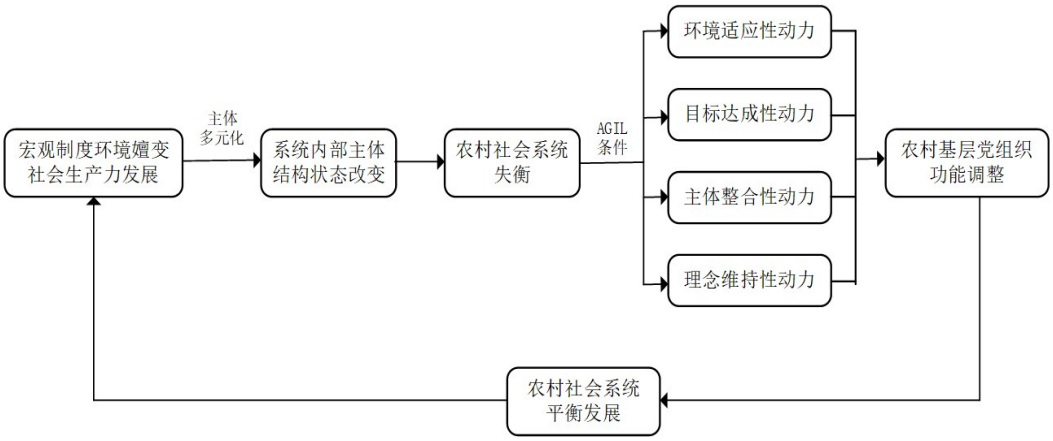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动力构成

（一）环境适应性动力：党的自我革新与发展

环境适应性动力观察到外部环境对社会系统的影响，认为系统为了增强对环境的适应性会推动其内部构成要素的功能调整。因此，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演变是组织自我革新与发展的结果，其目的旨在提高农村社会系统对国家治理体系的适应性。在党的百年农村治理实践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基于上一阶段农村基层党建的现实困境，会不断进行组织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不仅使农村基层组织保持先进性，更能够使农村社会系统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需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充分认识到农村和农民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地位，始终扎根农村开展广泛的组织动员，为取得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但其革命导向的农村工作目标和工作形式也面临着不全面与不稳定的困境。为此，新中国建立后，党以人民公社为载体的单位制党建方式，发挥着社会统合的功能，实现了党农村工作开展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但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转僵化，管理方式刚性，农村机械化团结等负面影响。对此，党通过农村体制改革，逐渐将政权收缩至乡镇一级，使村级党组织仅发挥指导、支持以及帮助作用，旨在拓展农村社会公共活动空间与激活农村资源流动。然而，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的弱化引发了组织内部聚合力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能力的下降，呈现离散化与悬浮化的困境。在新农村建设时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能力建设，开展一系列活动，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例如，2003 年的《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的意见》提出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与先进县的“三级联创”活动。在此基础上，2012年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一定三有”“四议两公开”等活动，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进入到乡村振兴的新时代，党中央提出以组织力建设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的决议。组织力建设要求健全农村党组织对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机制，发挥其统筹领导作用；要重视基层党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外引与内培的方式，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进而化解组织人才匮乏的困境；要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观点，密切党群关系，避免组织的行政化趋势。

（二）目标达成性动力：落实党和国家的农村工作任务

目标达成性动力强调社会系统的目标导向，要求系统引导内部构成要素功能契合总体性目标要求，进而保障社会系统目标的实现。落实党和国家的农村工作任务是农村社会系统发展的目标导向，会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适应性调整。事实上，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政党组织体系的末端，是党和国家政策方针与决策部署的执行者，受到不同阶段党和国家农村工作目标的影响，势必主动进行功能的适应性调整，进而使农村社会系统发展目标与党和国家的农村工作任务相一致。

自建党以来，党和国家农村工作任务目标主要经历了五次调整，依次为组织农村革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与工业化建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资源反哺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推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演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将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提出了“农民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力军”，通过土地革命、乡村改造运动、大生产运动将广大农民解放出来，组织开展革命斗争。新中国建立后，党对于农村发展战略目标从领导农民推翻三座大山转变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促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从组织动员向社会统合转变，不仅实现了农村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任务，更奠定了我国工业化建设基础。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改革开放战略，要求解放农村生产力，推动市场经济发展，促使政治与经济高度一体化的人民公社体制逐渐瓦解，农村基层党组织从大包大揽的统合功能逐渐演变为如何有效实现国家与社会、城市与农村勾连的枢纽互动功能。2005年，新农村建设战略的提出，表明国家从农村资源“汲取”向“反哺”的发展目标调整。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政治引领，激活农村社会内生动力，引导其参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中，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利益协调，制定一系列惠民政策，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例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免除农业税等。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农村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农村治理现代化作为一个系统性与长期性工程，亟需一个能够统筹各方利益诉求并具有超强领导动员能力的核心。中国共产党具有严明的组织边界，村级党组织的党员队伍是在村民中发展起来的最具代表性与先进性的力量，能够组织领导农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现新时代的乡村振兴。

（三）主体整合性动力：农村治理力量的聚合与领导

主体整合性动力关注到社会系统内部构成要素之间的耦合关系，要求系统内部各要素不断调整角色与功能，保障系统整体的协调发展。在我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国家与社会之间权力配置关系的演变拓展了多元治理主体的公共行动空间，丰富了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构成要素。在此影响下，农村基层党组织为了协调好农村社会系统中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化解矛盾分歧，会主动进行组织功能的优化调整，进而实现聚合社会力量与领导各治理主体有序参与农村社会现代化建设的目标。

治理主体日趋多元化是我国农村社会系统结构变迁的一个重要现象。首先，在传统乡绅自治时期，面对分散无序的农村社会结构面貌，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组织动员农民的重要性，通过建设第一个党领导的农民协会与农村基层党支

部，植根于传统村落中，开展一系列的武装斗争、政治动员、行政管理以及社会自治，实现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有效动员[30]。例如，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不仅动摇了农村封建秩序基础，更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参与革命斗争的积极性。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将“一盘散沙”似的农村社会重新组织起来，中国共产党通过行政下沉、政党下乡、土地革命、三大改造、农业合作化等方式，最终形成了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政社合一、高度集中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在此阶段，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人民公社通过政治与经济的整合，事实上成为农村社会系统的唯一行动主体，而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社会统合功能，则迅速将农村所有力量与资源集中起来，不仅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恢复了农村社会生产生活，更巩固新生政权，实现了农村社会的组织化，促使其从传统乡村向现代乡村的转型。其次，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村民主体意识的觉醒与农村自治权的回归，村民主动参与到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使其正式成为农村社会系统中重要的行动主体。在政社分开结构中，如何与村民保持沟通、互动以调动村庄行动力量成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再其次，步入21世纪后，以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农村合作组织为代表的多元治理主体兴起，农村基层党组织不仅注意到农村社会力量的建设性，更意识到多元治理主体间的利益纠缠对农村社会秩序的冲击。为了有效化解多元主体利益分歧下的农村社会风险，实现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农村基层党组织愈发重视在政社协同结构下发挥政治引领与利益协调作用。最后，伴随着我国市场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飞速发展，农村社会的多元化、异质性和原子化倾向日益明显，如何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建设成为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关键。由此，党的十九大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农村基层党组织将组织发展嵌入于农村社会实践，通过加强对多元行动主体的全面领导，聚合多元治理主体的治理力量，形成农村社会治理合力，旨在构建新时代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四）理念维持性动力：维护与实现人民的利益诉求

理念维持性动力认为，价值理念是维持社会系统平衡与化解内部冲突的关键，而以价值认同为核心推动内部构成要素功能的适应性调整，有利于系统内部的制度化。在农村社会系统中，维护好、实现好广大人民的利益诉求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成为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演变的价值理念核心。自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是党对《共产党宣言》基本思想一以贯之的根本遵循，始终贯穿于党的农村治理实践。因此，农村基层党组织始终牢牢锚定农民的根本利益，基于不同历史阶段农民的实际需求进行组织功能完善与优化，实现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在近代历史上，农民作为被统治阶级，饱受剥削压迫。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伊始便迅速与农民建立了血肉关系，始终坚持农民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在理论阐述上，《土地与农民》《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等著作对党与农民的关系做了科学的论述，提出把农民翻身求解放作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在实践行动上，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解放战争时期逐步消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等，都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新中国建立后，农村基层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重大转变。但在重塑农村基层社会关系的进程中，如何维护好、实现好农民的根本利益始终是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功能发展的根本动力，贯穿其变迁历程。在政社合一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通过土地革命，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保障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同时人民公社的组织化生产生活化解了建国初期小农经济的脆弱性问题，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的利益需求；在政社分开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意识到机械化团结下农民积极性与自主性的挫伤，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社队企业改制等经济改革，解决了农民温饱与经济发展问题；通过政治改革探索出村民自治的创举，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多元协同结构下，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与农村管理滞后促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加关注农村民生工程建设与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由此，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农村基层党组

织着重发挥政治引领与利益协调功能，其重要动力是让广大农民分享到改革开放的红利。在一核多元结构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着眼于农村秩序失衡、利益纷争众多、生态环境恶化、村民自治低效等全新问题，通过统筹领导多元治理主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具体行动，实现农民对现代化成果共享的权益。

五、结论

自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是农村建设发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承担着引领农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从结构功能主义视角来看，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输出受到农村社会系统整体结构的影响。纵观我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农村社会结构系统主要经历了从“分散无序”、“政社合一”、“政社分开”、“多元协同”以及“一核多元”等状态，而农村基层党组织受到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间结构状态的影响，其主要功能依次表现为组织动员、社会统合、枢纽互动、引领协调以及统筹领导。这表明宏观制度环境的嬗变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发展，改变农村社会系统内部治理主体间的结构状态，存在着引发农村社会系统失衡的风险。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农村社会系统的重要治理主体，受到环境适应性动力、目标达成性动力、主体整合性动力以及理念维持性动力的影响，会主动对其系统结构位置进行调整，推动农村社会系统内部结构状态的有序化，实现均衡发展。

百年来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演变历程及其动力构成表明，新时代下不断巩固党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领导地位，不仅是农村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更是党逐渐走向成熟的必然要求。为此，农村基层党组织要不断优化组织功能定位，通过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造与治理技术的升级，提高其治理效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对农村社会发展的适应力，使其成为乡村善治的组织保障；要深刻理解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内涵，通过不断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统筹领导功能，保障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落实于农村社会治理实践；要搭建多元治理主体沟通交流平台，通过多元治理主体的协调与耦合发展，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治理效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始终坚持农民的根本利益，通过治理理念与工作方法的转变，由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向满足农村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多维需求拓展，努力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追求。

参 考 文 献

[1] 张登德. 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921—1927)[J]. 山东社会科学，2019(11)：182-187.

[2] 徐勇. 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199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村民自治发展进程的反思[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44（2）：2-8.

[3] 李金哲，郭文亮. 新型城镇化视域下农村基层党建研究[J]. 探索，2015（6）：51-55.

[4] 蔡文成. 基层党组织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分析[J]. 理论与改革，2018（3）：62-71.

[5] 易新涛. 基层党组织“三化”问题及应对之策[J]. 理论探索，2019（4）：58-63.

[6] 王晓荣. 农村基层党组织边缘化及其权威重建[J]. 理论探索，2014（5）：13-17.

[7] 颜俊儒，梁国平. 乡村治理视角下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J]. 理论探讨，2019（2）：145-149.

[8] 陈亮，李元. 去“悬浮化”与有效治理：新时期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逻辑与类型学分析[J]. 探索，2018（6）：109-115.

[9] 林星，王宏波.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内涵、困境与出路[J]. 科学社会主义，2019(5)：115-120.

[10] 刘红凛. 管理、服务与治理功能的政治衡平——从历史变迁看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功能的新定位新要求[J]. 治理研究，2018，34（1）：38-47.

[11] 吴梅芳. 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嬗变的历史考察及启示[J]. 探索，2008（5）：40-43.

[12] 程银，李建军，杨正军. 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的百年变迁及经验启示[J]. 青海社会科学，2021（5）：55-62.

[13] 李冬慧. 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的百年实践：功能嬗变与治理趋向[J]. 探索，2020（3）：107-117.

[14] Parsons Talcott. *Social System*[M]. New York：Free Press，1951：25.

[15] 王金支. 结构—功能主义的代表之作——读《比较政

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J]. 政治学研究，1988(5)：75-79.
[16] 彭小兵，黎文清. 社区社会组织何以被行政吸纳——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再解释[J]. 地方治理研究，2020，22（4）：24-38，78.
[17] 宋亚峰，陈思吉，马丹宁，等.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我国高校教育学院功能及优化研究——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范式[J]. 高等理科教育，2024(5)：71-80.
[18] 王杨.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党组织嵌入社会组织的功能实现机制——对社会组织党建的个案研究[J]. 社会主义研究，2017（2）：119-126.
[19] 塔尔科特. 帕森斯，尼尔. 斯梅尔瑟. 经济与社会：对经济与社会的理论统一的研究[M]. 刘进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76.
[20] 周怡. 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J]. 社会学研究，2000，15（3）：55-66.
[21] 王文龙.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乡村治理模式嬗变与中国乡村治理政策选择[J]. 现代经济探讨，2019(10)：117-124.
[22] 任彬彬. 内在机理与规律认识：我国农村基层治理的体制变迁——基于政策范式的理论视角[J]. 新疆社会科学，2020（2）：122-130，148.
[2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上册(1921—1949)[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243.
[24]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9卷[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167-169.
[25] 颜德如，加芬芬. 农村权威：演变、危机及重构[J]. 学习与实践，2016（8）：97-105.
[26] 徐勇. 政权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J]. 贵州社会科学，2007（11）：4-9.
[27] 唐文玉. 从单位制党建到区域化党建——区域化党建的生成逻辑与理论内涵[J]. 浙江社会科学，2014(4)：47-54，156.
[28] 曹海军，曹志立. 新时代村级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J]. 探索，2020（1）：109-120.
[29] 王妍蕾. 村庄权威与秩序——多元权威的乡村治理[J]. 山东社会科学，2013（11）：60-65.
[30] 李春根，罗家为. 从动员到统合：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J]. 管理世界，2021，37(10)：13-26.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dynamic composition——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Kang Erli

(*School of Tourism and Social Management, Nanjing Xiaozhuang University, Nanjing* 21171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the function output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s linked with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the rural social system. From the full picture of the function evolu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paper focuses on exploring the dynamic composition of promoting the function change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output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 functions is affected by the structural status of the various elements within the rural social system, and has experienced the evolution from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hub interaction, leading coordination to overall leadership. The evolution of the macro-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have promote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governance entities within the rural social system, and changed the structural status of the governance entities within the rural social system. In this process, the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the following factors: the dynamic of adapting to self-transformation, the dynamic of achieving the goals set by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for rural work, the dynamic of integration and leading rural governance forces, and the dynamic of maintaining and realiz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These factors have prompted them to actively adjust their systemic structural position, thereby transforming their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promoting the orderliness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al state of the system, and providing a solid guarante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Rural social system; Functional evolution; Dynamic composition